

臺北市政府 94.04.01.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四四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 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09490 024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緣原處分機關為查核本市房屋使用情形，於 93 年 12 月 13 日以運用營業登記資料查核房屋使用情形通報表通知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訴願人所有本市○○路○○巷○○弄○○號○○樓房屋自 93 年 11 月 15 日起設有○○有限公司營業登記。該分處乃以 94 年 1 月 31 日
北市
稽信義乙字第 0949002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房屋按實際使用情形，即面積 87.5 平方公尺自 93 年 11 月起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2 月 15 日向本
府
提起訴願。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重新審查後，以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09490203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申請本市○○路○○巷○○弄○○號○○樓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乙案，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自 93 年 11 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原 94 年 1 月 31 日
北
市稽信義乙字第 09490024400 號函已作廢，請 查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